

## **開曼豁免公司的股東會議**

開曼公司法 2004 版中並未要求開曼的豁免公司每年舉行股東大會，除非公司章程中有此要求。

已成立公司的客戶有時候會忽略公司章程的重要性，公司章程是公司治理的內部規範。若是缺少這樣的規範，公司將受制於開曼公司法的條款。開曼公司法與其他普通法司法區如英屬維爾京群島 (BVI)、香港的公司法有很大的區別。開曼公司法第 61 章規定：

61. 關於投票權，每名成員只有一個投票權；關於召集股東大會，每名成員應于會議召開前五天收到通知；關於召集股東大會人數的規定，3 名成員有權召集會議；關於股東會議主席，應由成員選舉產生。

這就是說，如果公司章程中未就股東大會做出規定，以下的條款則生效：

每名成員只有一個投票權。  
會議提前通知時間為 5 天。  
3 名成員可以召集會議（並非董事）。

所以使用開曼公司時，我們應留意公司章程的條款。原因在於，若是沒有公司章程的話，開曼公司法將優先執行。

開曼公司法中對書面的決議沒有做出規定，普通法中做出了規定。這就是說，有投票權的股東一致通過的書面決議與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同樣有效。

若要通過特殊決議，開曼公司法中的第 60(1) (b) 條款做出以下要求：

60 (1) 特殊決議的條件

(b) 若是公司章程中特殊規定，在股東大會上，一個或多個書面的股東決議可以由有投票權的全體成員通過。特殊決議的生效期為最後一個文件（若同時有多個文件的話）生效的日期。